

现代商业银行 风险管理

主 编 徐一丁 戴小玲
副主编 庞 敏 张俊良



0.2
四川大学出版社

Y1164/22

96
F030.2
84
2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主 编 徐一丁 戴小岭
副主编 庞 敏 张俊良
编 者 (按姓氏笔划排序)
张 进 张俊良 庞 敏
欧一士 徐一丁 高国林
童展鹏 戴小岭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5·成都



C 243673

(川)新登字014号

责任编辑:罗卡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罗庆华

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主 编 徐一丁 戴小玲

副主编 庞 敏 张俊良

四川大学出版社发行 (成都市望江路29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西医大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开本 10.75印张 224千字

1995年8月第一版 199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000册

ISBN7-5614-1127-8/F·158 定价:10.50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中国金融业的
市场化、国际化改造快速推进,原有的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
变已是必然选择。不同规模、不同组织形式、不同区域的各类
商业银行即将产生和迅速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业银行经营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
80年代以来,不少国家的金融机构相继出现经营危机,一些
大银行的倒闭在世界各地掀起了一场又一场金融风暴,就是
商业银行风险性的明证。因此,保障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
已成为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和商业银行追求的首要目标;强化
风险管理,加强风险防范与控制,降低银行风险,已成为商业
银行管理的核心内容。

1993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
出,我国“商业银行要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这
势必加快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进程。然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在我国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至今仍处于宣传和探索阶段,大
家对风险管理的内容和活动非常陌生。因此,研究和普及现代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理论知识和具体作法,推动我国商业银
行风险管理实践,已成为当前十分迫切和重要的工作。《现代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一书正是适应这一要求而问世的。本书共分九章，系统地介绍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及工具和策略；并分别阐述了商业银行经营风险的类别、成因，商业银行风险内部防范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外部监管的对策；最后还论述了如何运用巴塞尔协议，加强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以适应商业银行国际化的需要。本书融理论性、实践性、实用性于一体，对于从事银行研究的理论工作者，特别是商业银行的各类从业人员，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涉及到的理论和实际问题很多。限于我们的学识水平，加之资料匮乏，因此错误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职能.....	(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17)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	(26)
第五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特点.....	(40)
第六节 商业银行经营的基本要求.....	(44)
第二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意义、本质、目标和内容.....	(50)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意义.....	(50)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本质.....	(52)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	(55)
第四节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内容.....	(61)
第三章 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传统理论与最新发展.....	(67)
第一节 真实票据理论.....	(68)
第二节 资产转移理论.....	(70)
第三节 预期收入理论.....	(71)
第四节 资金总库理论.....	(73)
第五节 资金转换理论.....	(75)

第六节	缺口监理论	(78)
第七节	状态处理理论	(80)
第八节	负债管理理论	(82)
第九节	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理论	(85)
第四章	商业银行风险的类别	(87)
第一节	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87)
第二节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94)
第三节	信用风险	(100)
第四节	利率风险	(108)
第五节	汇率风险	(112)
第六节	证券价格风险	(115)
第七节	通货膨胀风险	(119)
第八节	自然与社会风险	(123)
第五章	商业银行风险的成因及形成过程	(125)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成因	(125)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的形成过程	(148)
第六章	商业银行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156)
第一节	资本金不足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156)
第二节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防范与控制	(160)
第三节	信用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163)
第四节	利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180)
第五节	汇率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186)
第六节	证券价格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194)
第七节	通货膨胀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204)
第八节	自然与社会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205)
第七章	商业银行风险的控制和处理工具及策略	(209)

第一节	商业银行风险控制工具之一——避免 风险.....	(2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风险控制工具之二——损失 控制.....	(215)
第三节	商业银行风险财务工具之一——风险 转嫁.....	(221)
第四节	商业银行风险财务工具之二——自留 风险.....	(224)
第五节	商业银行风险财务工具之三——保险	(227)
第八章	商业银行风险的外部监管.....	(231)
第一节	商业银行外部监管的一般理论和方法	(231)
第二节	商业银行外部监管的措施.....	(238)
第三节	商业银行外部稽核监管.....	(251)
第九章	巴塞尔协议与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261)
第一节	巴塞尔协议的形成背景和主要内容.....	(262)
第二节	巴塞尔协议在国际间的实施.....	(278)
第三节	我国实施巴塞尔协议的必要性和具体 措施.....	(291)
附 录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业务委员会《关于 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301)

第一章 商业银行概述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一、商业银行的产生

商业银行是在货币经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货币经营业包括铸币兑换业和货币保管与汇兑业两个方面,这也是货币经营业发展的两个阶段。

铸币兑换业早在古代社会就已产生。由于当时商业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而各国使用的金属铸币不同,币制不统一,商人们为了完成支付行为,就有必要进行铸币的兑换,从而产生了专门从事铸币兑换的商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铸币兑换商从单纯为商人们兑换铸币发展到为商人保管货币资财、登记帐目、平衡货币差额等,并为了减少铸币携带麻烦,开始办理货币支付和汇兑业务。但这时的货币经营业还不是银行,而仅仅是商人之间的支付中介。随着保管业务与汇兑业务的扩展,在兑换商手中积聚了大量的货币资财,当铸币兑换商将这些货币借给他人,从事放款业务,并成为他们的经常性业务时,货币经营业也就发展成了最初的银行业。这种早期银行业务的特点是:服务于货币流通;对保管货币实行100%的现金

准备,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不创造信用流通工具(但后来签发的保管收据事实上已由单纯的收回保管物的凭证蜕变为支付工具);贷款的对象主要是政府、商人、王公等,具有非生产性和高利贷的性质。

早期银行业还不是现代商业银行。现代商业银行起始于资本主义社会,它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发展的。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展,要求有相应的多种支付方式和灵活融通资金的机构。而早期银行业不能满足其需要,特别是早期银行业的高利贷性质,其过高的贷款利率会吞噬产业资本家的全部利润,使资本家无利可图。为此,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现代商业银行开始形成并逐步得以发展。

从早期银行业向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过程包含了三个方面的转变:第一,由对存款的100%的准备金制度转化为部分准备金制度,从而使银行放款量能超过自有货币资本量。第二,银行能够通过发行银行券来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并用银行券去放款。银行能够用信用货币来扩大货币供给量,这可摆脱金属货币量对货币量的严格限制。部分准备金制和银行券的发行,使银行业发生了质的变化,具有了创造货币、新增货币量的功能。第三,保管业务转化为存款业务,随之产生了支票和转帐结算制度。这不仅促使存款业务进一步发展,同时支票又成为一种新的流通工具,使银行创造货币、创造信用的能力进一步扩大。

现代商业银行的产生主要是通过两条途径:一是按企业组织原则创立的新的股份制银行;二是旧的高利贷性质的早期银行逐步适应新的条件,演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银行。

最早的商业银行是1694年在英国伦敦成立的大规模的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继英格兰银行之后,从18世纪开始,欧洲各国先后建立和形成了现代商业银行。

二、商业银行的含义

初期的商业银行是承做短期商业信贷业务的银行,它们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商人,主要信用活动是提供商业贷款。所谓商业贷款,是指以商业行为和商业票据为依据,期限短(一般在1年以内),具有自偿性的贷款。因此,当时人们把这种银行称为“商业银行”。随着商品经济深入发展,商业银行的业务经营已远远超出了传统范围。资金来源方面,不仅有短期性资金,而且有长期性资金;在资金运用方面,不仅有短期商业贷款,还有长期投资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等,此外还发展了许多中间业务和服务业务,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这一称谓早已名不符实,但由于习惯上的原因,人们还是沿用这个名称。

既然商业银行一词不能反映这类银行的实质,那么,商业银行的涵义究竟如何界定呢?纵观商业银行的活动,我们可明确其如下特点:其一,商业银行是信用受授的中介组织;其二,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标的特殊企业;其三,商业银行是整个金融体系中唯一能够提供活期存款的金融机构。因此,我们对商业银行作这样的定义: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能够办理活期存款在内的诸种信用业务的综合性金融企业。在金融体系中,商业银行是一个抽象的一般化称谓,具体到一个国家的一家银行时,往往并不直呼“商业银行”,例如英国的“存款银行”、日本的“城市银行”、美国的“国民银行”等都属于

商业银行,但并不加上“商业银行”这个定语。对此,我们应该有正确的认识。

三、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金融经济的发展,商业银行不断向资金融通的广度和深度推进,这种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经营自由化

本世纪70年代中期以前,西方国家普遍实行严格管理银行业务的金融政策。如美国,1933年银行法严格禁止商业银行经营证券投资业务,并通过规定利率上限来限制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1935年的银行法则正式地结束了自由经营银行的制度,美国的金融业由此而进入了强化管理的时期。在日本,金融业务的严格分离更为突出,长期存贷款的信用业务由三家长期信用银行经营;外汇业务也由东京银行专营;商业银行也不能从事信托业务,而由信托银行所垄断;除规定的公债券外,商业银行不得涉足证券公司和证券金融公司的投资业务。与美国一样,日本商业银行的存贷款利率也不能自由决定,只能是政府的“限制利率”。其他西方国家,如英国、法国、瑞士、联邦德国、意大利等,虽然没有美、日等国那种正式而严格的业务限制,但由于历史和政治上的种种原因,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各有其业务领地,互不侵犯,政府当局也积极地维持这种基本格局。

二战后,西方经济发展比较稳定,整个金融体制的运行基本正常,这使人们感到过于严厉的管理没有多大必要,加上经济和金融的国际化、资产负债的证券化以及经营管理电子化的程度越来越高,以前对银行业务的种种限制便显得愈来愈

不符合经济发展的要求。到7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各国金融界要求放松对金融业管制的呼声日益高涨。美国因势利导,率先开始放松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种类限制。1980年银行法是美国银行业务经营向自由化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该银行法允许商业银行经营证券、保险和房地产等方面的业务,同时也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有限的传统商业银行业务,如活期存款业务等。1980年银行法还取消了限制利率的“Q字条例”,允许银行之间自由竞争存贷款业务;1982年银行法还允许银行在紧急情况下收购其他州的银行,这又为大的银行跨州经营业务开了方便之门。由于各州的管制放松,纯粹的单一银行逐渐减少,而各种变相或有条件分行制银行逐渐增加。

在放松银行业务管制方面紧随美国而行动较快的是日本和澳大利亚。70年代以后,日本当局逐渐放松对利率的限制,并允许商业银行经营证券业务。同时,为了加快日元国际化的进程,日本不仅逐步放松了外汇管制,从事外汇业务的商业银行数量越来越多,而且放松了对居民与非居民发行欧洲日元债券的规定,允许银行对非居民提供各种期限的欧洲日元贷款。澳大利亚从1983年起就取消了对储蓄存款和各种带息存款的期限限制,银行可以自由决定某些存款利率,并放松了对银行贷款额和对象的控制,准许商业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其余西方国家对银行业务的种种限制也不同程度的地放松。

总之,70年代中期以后各国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放松主要表现在取消利率限制、允许价格竞争、放宽经营界限、允许业务交叉。这些管制的取消或放松无疑使商业银行有了更多的经营自主权,从而促进银行业务经营的自由化,而业

务经营自由化又必然导致业务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二)业务多元化

业务多元化又可称为业务多样化、综合化或全能化。它是指商业银行从事与资金融通有关的各种金融业务和金融服务。长期以来,在英、美、日等西方国家的金融体制中,商业银行通常只能从事发行短期性和自偿性的工商业贷款,其存款业务也以活期存款为主;商业银行很少经营中长期金融业务,更不能从事投资、信托、保险等金融业务。随着战后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贸易的扩大、跨国公司的崛起、科学技术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各方面对银行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并且越来越复杂。与此同时,银行同业以及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激烈竞争,从内部也推动着银行努力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不断创新,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以使自身能适应新环境的需要,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在这种内外因素的作用下,再加之各国对金融业管制的放松所创造的有利条件,西方各国银行的业务便从80年代以后全面走上了多元化、综合化的道路。联邦德国的商业银行最早实现了业务的全能化或综合化。联邦德国的商业银行可以全面从事各种存贷款业务、证券业务、信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租赁业务等等。而英、美、日等其他国家的专业化金融也正在解体,并把业务领域逐步扩展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世袭领地”。难怪许多西方学者把现在的商业银行称为“金融百货公司”,并认为商业银行将完全变成对于金融业务无所不提供的“完全服务银行业”(Full-Service Banking)。正是这样,商业银行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再不像以前那样界限分明了。商业银行业务多元化或综合化表现在许多方面:(1)扩展长期贷款业务且长期贷款业务在其资产

业务中的比重逐渐上升；(2)向工商企业渗透，从而间接干预工商企业；(3)加入证券经纪业；(4)拓宽信托业务，目前，各国商业银行正在努力地竞争各种信托业务，承办各种基金，如单位信托基金、退休金、养老金以及充当遗嘱执行人等；(5)经办租赁业务；(6)充当大公司的财务顾问，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7)代理或从事各类保险业务；(8)参与国际银团贷款，已成为不少跨国银行的重要业务；(9)经营外汇业务；(10)积极发行信用卡和旅行支票，加入旅游行业，提供各类旅游和广告服务。

(三)银行国际化

商业银行的国际化主要表现为机构和业务的国际化。

银行机构向国外发展的形式多种多样，每种具体形式的选择则取决于银行寻求参与国际化的程度。从世界大部分国家的情况来看，银行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形式一般为分行、代表处和附属机构。银行机构国际化主要有三大特点：第一，各国商业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迅速增加，几乎遍及全世界。第二，国内金融市场中的外国机构急剧增加。在银行业向外扩张的同时，各主要西方国家相继放宽了对外国银行进入本国的限制，这就导致各国金融市场中外国银行数目增加。第三，跨国银行的兼并和收购活动频繁。机构的国际化不仅仅是通过单方面增设，对等互设，而且开始了跨国控股渗透。

银行机构的国际化必然促进银行业务的国际化。80年代以来，国际银行的规模已从1982年的12850亿美元增加到1988年3月的25870亿美元。1985年，外国银行在美国吸收的存款，占存款市场总额的15.7%，发放的贷款占贷款市场的21.9%。1987年，美国商业银行海外分行资产总额为5189亿

美元,占商业银行全部资产总额的20.1%。就一些大的跨国商业银行来看,比例更大。日本商业银行的海外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在1986年末也已高达20%,国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也由1975年的15%上升到22%。外国银行在英国金融市场中不但机构众多,而且业务活动也占据着重要地位。1975年以来,外国银行资产总额占英国全部银行资产总额的比重始终在50%以上,外国银行的外币贷款占英国全部银行外币贷款的比重也始终在70%以上。

(四)机构大型化

业务多元化趋势必然导致商业银行的大型化,因为经营自由化和业务的多元化意味着银行竞争的加剧,而激烈的竞争必然导致银行业的集中和垄断,其结果就是银行机构的大型化。

据美国《商业周刊》杂志报道,在1990年世界50家大银行中,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美元的就有40家。其中,最大商业银行第一劝业银行的资产规模高达4059.56亿美元。日本的13家城市银行都在世界50家大银行之列。就各个主要西方国家来看,大的商业银行垄断了全国的大部分银行业务。美国尽管拥有1.5万多家商业银行,但仅占总数的3%的5家大银行在1986年却拥有银行总资产的20.7%,占商业银行总数1%的大型银行却拥有银行总资产的61%。联邦德国的三大银行在1989年末的资产总额为4099.64亿马克,这就占全部商业银行(4202家)总资产的20.4%,占商业银行总数6.2%的261家私营商业银行集中了全部商业银行总资产的48.8%,并占联邦德国对外结算业务量的80%。

(五)存贷证券化

所谓存贷证券化,是指商业银行的存款与贷款或者说借贷活动,改变过去那种定期的固定债权债务形式,而代之以可以在二级市场上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形式。近几年来,银行传统的存款和放款业务在全部业务中的比重逐年下降,而债券和票据的发行量则扶摇直上。据《世界金融市场》杂志报道,国际债券的发行在1965年到1987的22年中,从33亿美元猛增到1773亿美元,增长了53倍,而银团贷款到1988年9月底,则从1981年的1477亿美元下降到了1032.6亿美元,降低了30%。

存款证券化主要表现为发行大额定期存单即CDs。CDs存单由于具有面额大、期限固定、可以转让等优点,目前已成为商业银行长期资金的一项主要来源。每当市场利率较低时,银行最热衷于发行CDs存单。此外,银行改变吸收资金方式的另一种做法是直接发行票据或债券。这样做的好处与发行CDs存单一样,可以在短时间内筹集到金额较多的长期资金,而这一效果是传统的存款方式所无法比拟的。

在放款方面,近几年出现了可转让的贷款证,包括银团贷款在内的某些贷款均已开始采取这种形式。按照这种方式,债权人可以将手中的贷款证转售给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另一项放款证券化的产品是住宅抵押证券形式,银行可在二级市场上将其售出,立即收回贷款资金。放款证券化方面最引人注目的发展恐怕还是银行为大公司发行票据所提供的“便利”,即所谓的“票据发行便利”(Note Issuance Facilities)。这种做法是,银行和企业签订协议,企业利用在银行未用的信用额度发行票据,由银行给予包销,包销的额度按未赎回票据的余额计,循环使用。银行采取这种方式为企业提供资金,自己实际